

证券代码：831469

证券简称：金磊建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位于克拉玛依纬一路以南、纵一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动产权证号：新 2024 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022814 号，宗地面积：28,902.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45.53 平方米）整体打包以总价款 11,847,039 元出售给新疆融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

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6,575,524.15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60,722,051.88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2,908,174.98 元；地上附属物账面原值为 6,032,187.43 元；扣除累计折旧摊销后，资产账面价值净额为 8,625,310.01 元。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成交额为 11,847,039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7.37%。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适用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融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街 309 号 707 室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街 309 号 707 室

注册资本：88,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五金产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合成纤维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法定代表人：张禹愨

控股股东：克拉玛依融汇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克拉玛依融汇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克拉玛依纬一路以南、纵一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克拉玛依纬一路以南、纵一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动产权证号:新 2024 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022814 号,宗地面积:28902.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45.5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2,908,174.98 元;地上附属物账面原值为 6,032,187.43 元;扣除累计折旧摊销后,资产账面价值净额为 8,625,310.01 元。上述数据经审计,拟出售资产未经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双方遵循公开、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克拉玛依纬一路以南、纵一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动产权证号:新 2024 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022814 号,宗地面积:28902.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45.53 平方米)整体打包以总价款 11,847,039 元出售给新疆融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资产出售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整合公司资源，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交易风险。公司将明确风险管理，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